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36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丰县枫之云电子产品经销部与被执行人陆星宇租赁合同纠纷	(2025)宁0122 执2775 号	陈康	8629.44 元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陆星宇账户存款 8629.44 元，因丰县枫之云电子产品经销部为个体经营户，故该案款发还至该产品经销部实际经营者陈康	张旭旻 15809605577
2	申请执行人刘春兰于被执行人司立忠、吴秀英民间借贷纠	(2024)宁0122 执607 号	银川科特佳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00 元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吴秀英账户存款 17313 元，因吴秀英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故分配给申请人银川科特佳	豆伟涛 18695265683

	纷				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00 元	
3	申请执行人刘春兰于被执行人司立忠、吴秀英民间借贷纠纷	(2024)宁0122 执607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3000 元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吴秀英账户存款 17313 元,因吴秀英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故分配给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3000 元	豆伟涛 1869526 5683
4	申请执行人刘春兰于被执行人司立忠、吴秀英民间借贷纠纷	(2024)宁0122 执607 号	司晓兵	3500 元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吴秀英账户存款 17313 元,因吴秀英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故分配给申请人司晓兵 3500 元	豆伟涛 1869526 5683
5	申请执行人成武海心数码店(个体工商户)与被执行人赵俊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2025)宁0122 执2488 号	杨永锋	3000 元	被执行人赵俊向本院缴纳案款 3000 元,经案款公示后,将执行到位案款 3000 元发放至成武海心数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永锋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 1860
6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农牧场支行与被执行人郭凤莲借款合同纠纷	(2024)宁0122 执3658 号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28 元	扣划被执行人郭凤莲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34928 元,现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农牧场支行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将该笔案款转入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 1860

7	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贺兰县分公司与周玉萍、马少军、苏建生、苏永萍、马世仓、杨正萍、马筱安、马若语、宁夏瑞云忻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23) 宁 0122 执 3797 号	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贺兰分公司	118807.52 元	工商变更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8	申请执行人高志强与被执行人保旭宁借款合同纠纷	(2024) 宁 0122 执 3209 号	马亮亮、保健、李明德、马波	50960 元 (9460+6900+7600+2700)	被执行人保旭宁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需要分配至马亮亮、保健、李明德、马波案件中,即(2025)宁 0122 执 30 号、(2024)宁 0122 执 2933 号、(2022)宁 0122 执 1469 号、(2025)宁 0122 执 2460 号	马刚(法官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9	申请执行人宁夏常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建宏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宁 0122 执 1124 号	范振华	50000 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在(2025)宁 0122 执 1274 号案件中系被执行人,需转移分配	马刚(法官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10	申请执行人韩勇、牟炜与被执行人赵梦凡借款	(2025) 宁 0122 执 1071 号	王伟	15000 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拍卖处置的被执行人赵梦凡名下房屋,以物抵债金额 18 万元,向(2023)宁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

	合同纠纷一案				0106 执 4251 号案件分配案件 15000 元	9550
11	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黄文博责令退赔一案	(2019)宁 0122 执 1208 号	徐国正	4024 元	本案被执行人黄文博家属所交 11500 元, 向本案被害人徐国正发放 4024 元	豆伟涛 1869526 5683
12	申请执行人银川展望物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争鸣合同纠纷一案	(2011)贺 执 字第 744 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88 元	本案分配到账的 20188 元, 因申请执行人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被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依法扣留提取, 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放 20188 元	豆伟涛 1869526 5683
13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富兴北街爱忠货物运输部与被执行人康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2354 号	张爱忠	1000 元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富兴北街爱忠货物运输部系个体工商户, 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案款发放至实际经营者张爱忠名下银行账户	孙 飞 1869526 5663
14	申请执行人焦娇与被执行人张梅、张琰红、张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2891 号	崔颖	12000 元	保全扣划被执行人张成银行卡账户余额 24000 元。向 (2025) 宁 0122 执 3216 号案分配 12000 元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 1860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